

說明 (1)請申請人於綠色框線內填寫資料 (2)檢附文件請依表列逐項備齊再送件 (3)本申請書可自行複印使用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 
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格：死亡之被害人在學子女 受重傷害之被害人在學子女 受重傷害之被害人
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章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日	前一學期 學校名稱 及 年級科系	(前一學期) 校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： 年級 科系：
被害人	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章				
戶籍地址	鄉 村 街 鎮 鄰 段 巷 弄號 樓之 市區 里 路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不同者填寫於下方) 鄉 村 街 鎮 鄰 段 巷 弄號 樓之 市區 里 路				

-----以下表格由分會人員填寫-----

	類 別	金 額
學年 平均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：五育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2,000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：一般學科成績 分/綜合表現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2,000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、專科組：學業成績 分/操行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3,000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(含研究所)組：學業成績 分/操行成績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新台幣5,000元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度(全年)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(二者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檢附被害證明文件	

初審意見：合格 補助金額

不合格 原因：\_\_\_\_\_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單位

專任執行秘書

執行秘書

主任委員

榮譽主任委員

出納秘書

會計秘書

## 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 壹、宗旨（目的）

為獎勵犯罪被害人家庭中在學子女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，特訂定辦法。

### 貳、對象

本分會受理之犯罪被害人在學子女，均可申請獎勵。

### 參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- 一、就讀國中、國小，每學年獎勵十二至十五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，每學年獎勵八至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，每學年獎勵六至八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### 肆、申請人資格

- 一、就讀國中、國小者，該學年五育優等（甲等）或平均90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者，該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### 伍、申請日期

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

（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會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

### 陸、申請文件

一、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格（請自行影印留存日後使用或向本分會索取）
- （二）前一學年度(全年)成績單正本
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、在學證明書或畢業生未繼續就學者附畢業證書
- （四）戶籍謄本
- （五）舊個案 首次申請檢附被害證明文件

二、申請者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送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
### 柒、甄選方式

由本分會初核陳報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審核申請資料後，決定獎勵名單。

捌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。